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芊亨

被告 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靜宜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佳霖兼邱明文之繼承人

被告 劉士豪

高奕加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高佩珊即邱明文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3中182萬元部分關於「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戴仲敏